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財銘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財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訊息」應更正為「語音訊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胡財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第1項恐嚇危害安全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女友問題而與告訴人呂昆鴻發生嫌隙，即傳送恫嚇錄音訊息予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行為實應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佑嘉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260號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2260號

13 被 告 胡財銘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胡財銘因故與呂昆鴻有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於民
20 國112年10月12日17時22分許，在不詳地點登入臉書社群軟
21 體帳號「呂小如」，傳送包含「我叫我哥哥把你們全家，把
22 全部的人做掉，幹掉」、「我哥哥很厲害，天道盟的，我叫
23 天道仔把你們做掉」內容等暗示將加害於呂昆鴻身體安全之
24 訊息予呂昆鴻，使呂昆鴻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5 二、案經呂昆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財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8 訴人呂昆鴻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臉書帳號「呂小
29 如」與告訴人之Messenger對話記錄翻拍照片、恐嚇錄音檔
30 譯文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31 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6 檢 察 官 林佩蓉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9 書 記 官 郭怡萱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參考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